

关于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92 号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业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创业软件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创业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创业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业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关于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创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环境公司）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本公司与创源环境公司原股东陈晓军、应莺及吴建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交易。根据协议规定，本公司以 2,85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创源环境公司共计 570 万股股份，其中，陈晓军 150 万股，应莺 360 万股，吴建钢 60 万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创源环境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47.50%，成为创源环境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前完成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和任命，并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2017 年，创源环境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陈晓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了原股东吴建钢持有的创源环境公司 138 万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陈晓军持有创源环境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49.00%，成为创源环境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和任命，并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因此，本公司 2017 年 1-7 月将创源环境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 年 8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创源环境公司原股东陈晓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陈晓军承诺创源环境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且每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创源环境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945.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97.32 万元，已完成本年度承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